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重大交易之補充公告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賣方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於該公告作出披露後，董事會謹此澄清並補充以下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

鑒於(i)目標業務目前由賣方持有，而賣方亦持有不構成目標業務一部分之其他資產；及(ii)將有關目標業務所需營運牌照及資產轉移至目標公司涉及時間及成本，故訂約方同意先訂立框架協議，再進行重組，將目標業務轉移至目標公司，讓買方可通過視作出售事項的方式僅投資目標業務。

於完成後，經考慮目標公司將以現金全額結算代價，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賣方將收取的代價淨額為48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

總代價為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鑒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方開始營運，目前仍處於擴張階段，目標業務的初始投資成本總計約為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ii)目標業務應佔的10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6百萬港元，較目標業務的初始投資成本少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目標業務的固定資產折舊及(b)目標業務的土地成本減值；(iii)目標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而目標業務尚未達到全面營運規模；(iv)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乃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後產能利用率上升，從而實現生產規模經濟效益；(v)屬於目標業務的機器使用了不足兩年，仍然運作良好；及(vi)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約為3.7百萬港元，其中有關出售事項的稅項付款預計約為2.1百萬港元。因此，總代價相當於目標業務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的概約金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將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